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 Ü 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
- 二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為推廣孝道精神,特舉辦Ü好攝影徵件比賽,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 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,希望藉由本活動,鼓勵大眾透過鏡頭捕捉與家 人相處美好暖心的瞬間,並使用文字紀錄照片背後的故事或想法,突破大 眾對孝道傳統思維之印象,共同參與促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, 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,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- 二、 承辦單位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肆、参加對象

國民中學以上在學學生及成年一般民眾。

伍、甄選規則

一、活動對象(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)

分為<u>中學生組</u>(含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 以及<u>社會組</u>(含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,其中五專限 後二年學生),共兩組,每人以參加一件攝影作品為限,同一件 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。

二、 攝影主題

選擇與孝道相關之內容,拍下自身與家人愛的互動的瞬間,並撰寫作品背後之故事、想法等文字內容,題目及拍攝形式自訂。

- 三、活動相關日期:
 - (一) 收件截止: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 受理。
 - (二)入圍名單: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「入圍」名單於孝

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- (三)頒獎典禮:典禮日期、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 四、報名與收件方式,請於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前完成以下程序:
 - (一) 先將作品完成後,再至「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 名表單」(https://forms.gle/nYv6R1FL64yu4K5n9) 填寫 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,並下載相關附件。
 - 1.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:
 - (1) 攝影-中學生組-作品名稱-校名-作者姓名 範例:攝影-中學生組-我愛爸媽-壽山國中-王大 明
 - (2) 攝影-社會組-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 範例:攝影-社會組-孝順不分年紀-蔡小華
 - (二)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」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,寄件資料須包含:
 - 1.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
 - 2.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:
 - (1) 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 - (2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 - (3) 肖像授權同意書【附件四】(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)
 - (4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(僅中學生組需 檢附)
 - (三)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,未繳齊者,視為資料繳 交不全,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,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孝道教育資源中心)。
 - 1. 聯絡電話: 07-7613875分機504, 王助理
 - 2. 聯絡信箱:499@tea.nknush.kh.edu.tw

陸、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- 一、 稿件格式規定:
 - (一)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參賽,攝影器材不拘,彩色或黑白作品,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,作品須切合主題。
 - (二)作品不得加上可識別商業圖標、浮水印及署名,亦不得抄襲,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,不予遞補。

- (三)作品只需要於線上報名填寫表單時上傳電子檔案,參賽作品尺寸規格至少2400*3600像素長寬以上,300dpi,直式橫式拍攝不拘,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,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。
- (四)請為作品撰寫相關之短文、文案或抒發對孝親尊長、關懷 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內容,字數30~200字, 於線上報名表單時,放置於作品簡介欄位。

二、 評選標準:

- (一)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50%
- (二) 創意與攝影技巧30%
- (三) 搭配之文案創作20%
- 三、邀請專家學者評選,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,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柒、 獎項

一、分為中學生組(含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 以及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,其中五專限 後二年學生),共兩組,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 名,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,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 選結果,得不足額錄取,獎項及內容如下表:

組別	獎項			
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中學生組(含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	1	3	5	若干名
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 生、成年民眾,其中五專限後二 年學生)	1	3	5	若干名

各組獎項說明表

- (一) 特優:共2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6,000元禮券。
- (二)優等:共6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
- (三) 佳作:共10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1,500元禮券。
- (四) 入選:若干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,限未曾投稿、未曾參加任何比賽、 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(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), 並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模仿或瞟竊他人之作品(包含 AI 協作)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。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 項,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、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,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,取消其獎勵資格,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,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,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,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 記號,或書印作者姓名;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,視 為不合格件,不予評選。
- 四、為確保競賽品質,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,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 行資格審查,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,作品規格與參加 資格不符、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,則直接予以刪除,不另行 通知,報名截止後,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。
- 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,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 法相關規定外,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 者,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,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- 七、作品於送件同時,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 授權同意書」,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 灣普力關懷協會,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 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 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,不另支付酬勞 或任何費用。
- 八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,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九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,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,即 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 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,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 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

格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,參賽者不得異議,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亦同

附件一

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3年度 Ü 好攝影徵件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 -----貼足郵資 参賽項目:攝影 身分類別: □中學生組 □社會組

寄件人:

聯絡電話:

地址:

注意

- 一、上列各件請依順序,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用迴紋針 夾在右上角,請勿摺疊,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每一信封袋,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。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,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,而致無法報名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,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〔113年度 Ü 好攝影 .雄師範 徴件比 賽 高 級 中 孝道教育資源中

啟

路89號

附件二
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君(以下稱甲方)					
就作品名稱:	,	同意無			
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(以下稱乙方) 基於非營利之	之教育			
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,得以任何形	5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	、發			
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	俞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戶	用等行			
為。					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	斤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,未曾	曾於其			
他比賽獲獎,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	之智慧財產權,並擔保投利	高作品			
為初次發表。					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					
此致					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
甲方					
作者姓名:	(本人簽名或	(蓋章)			
作者身分證號碼:					
連絡電話:					
地址:					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	(本人簽名或	(蓋章)		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	日			

附件三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**Ü好攝影徵件**比賽」,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: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 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: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 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 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__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___拍 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「Ü好攝影徵件比賽」 參賽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,該拍攝者 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,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,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 就該攝影著作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 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 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